|  |  |  |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 學院 | 系所 |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評分表 |
| 姓 名 |  | 職 稱 |  | 擬升等職級 |  |
| 就任現職 |  年 月 | 到校年月 |  年 月 | 年資採計 |  年 月 |
|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  |
| 出版處所 |  | 出版日期 | 年 月 |
| 系所主管或教評會召集人 | 院長簽章 | 會 簽 | 校長核定 |
|  |  | 人事室 |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 □不通過 |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不通過 | 年 月 日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不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成績 | 附件 | 系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評會總評 |
| 一、教學創新：在本職級進行以下任一項教學創新者。1.跨域共授磨課師或拍攝數位課程之教師加3-10分。2.全英文開課、授課之教師加5分。3.協助院開設相關學程課程之教師加3分。4.申請通過教學卓越中心相關活動者，每件1-3分，至多10分。5.指導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獲獎者1位得3分、 獲獎者1位得5分。6.指導外籍生(碩博士)畢業者1位得3分。7.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應用於課程上加3分。 | 件 |  |  |  |
| 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20分，由各級教評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評定之。1.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單一科目得分低於3.5者，該授課教師扣3分；單一科目得分低於3.2者，該授課教師扣5分。 | 件 |  |  |  |
| 三、其他教學表現：1.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每次加10分。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每次加4分。3.支援通識課程或師培中心師培專班之課程：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6分。4.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5.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本項次與教學創新擇一使用)6.義務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1小時加1分，本項最多累計至10分。授課不足1小時扣5分，授課不足2小時扣10分，至多10分。7.本職級中其他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8.以上3、4、5、6點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 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各級教評會得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  |  |  |  |
| 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及輔導或行政工作評審內容本項評估內容包括擔任本校現職級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 | 附件 | 系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評會總評 |
|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1分；在本校服務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  |  |  |  |
| 二、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  |  |  |  |
| 三、配合系務運作有貢獻者，包括擔任系級委員，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  |  |  |  |
| 四、配合院務運作有貢獻者，包括擔任院級委員，由院長斟酌加1至4分。 |  |  |  |  |
| 五、擔任本校校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1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4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  |  |  |
| 六、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0.4至1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2分。 |  |  |  |  |
| 七、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  |  |  |  |
| 服務成績佔總評分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術研究成績 | 附件 | 系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評會總評 |
| 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二、以上（一）之成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1.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2.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ㄧ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含正式被接受）總計至多五件。3.代表著作不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論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行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論文送審或屬學位論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說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不在此限。4.不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位升等為助理教授、副教授資格者不在此限。5.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件 |  |  |  |
| 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